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2004/66 号决议，

再次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4 号、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43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6 号和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2004/3 号决议，

1. 再次强调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需要实现平稳过渡；
2. 再次确认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国家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不会因脱离而被打乱；
3. 决定通过以下过程来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 (a) 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期审查时，如确定一个国家首次符合脱离标准，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它的定论；
 - (b) 在某国首次达到脱离标准之后，联合国秘书长将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所确定的国家的脆弱性概况，¹ 供发展政策委员会在下一次三年期审查中加以考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3 号》(E/1999/33)，第三章，第 123 段。



(c) 在发展政策委员会进行上文第 3(b)段所述的下一次三年期审查时,将重新审查有关国家是否符合脱离的条件;如再次确认该国符合脱离的条件,委员会将根据既定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发展政策委员会三年期审查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理事会的决定转交大会;

(e) 在大会决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使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之后三年,该国将开始脱离;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并仍然享有该名单所列国家享有的惠益;

4. **请**脱离名单国家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在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在这三年期间拟订过渡战略,以便在一个与本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时间内,根据它作为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国家享有的惠益逐步减少的情况,进行调整,并确定脱离名单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为此应采取的行动;

5. **建议**脱离名单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建立一项协商机制,以便于拟订过渡战略和确定有关行动;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援助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具体做法是在接获要求时,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协商机制提供支助;

7. **敦促**所有发展伙伴支助过渡战略的执行,避免提供给脱离名单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骤然减少;

8. **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脱离名单国家提供此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向其提供的贸易优惠,或采取逐步削减方式来避免此种优惠骤然减少;

9. **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考虑,在一个与脱离名单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时间内,视情向脱离名单国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的特别和差别待遇和豁免;

10. **建议**在一个与脱离名单国家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时间内,考虑继续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下,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1. **请**脱离名单国家政府在协商机制的支助下,密切监测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

12.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协助和支助下,继续监测脱离名单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以此补充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三年期审查工作,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